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簡字第2211號

原告 廖經申

被告 黃美玉

上列當事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調解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之戶籍地在彰化縣，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且原告起訴狀所載侵權行為地亦在彰化縣，是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或侵權行為地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容有違誤。茲審酌兩造訴訟行為之便利性，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相對人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羅尹茜